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四年制必修課程流程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.03.30

第 1 學年(大一)		第 2 學年(大二)		第 3 學年(大三)		第 4 學年(大四)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(含通識 14 學分，計 30 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興趣選項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2-0-2		院融合課程(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)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
英文溝通實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(二) 0-2-1	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表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服務學習 0-1-0	服務學習 0-1-0						
6-3-5	6-3-5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0-0-0
學院共同必修科目(計 14 學分)							
經濟學(一) 3-0-3	會計學 3-0-3	統計學(一) 3-0-3				企業倫理 2-0-2	
管理學 3-0-3							
6-0-6	3-0-3	3-0-3	0-0-0	0-0-0	0-0-0	2-0-2	0-0-0
系(所)必修科目(計 61 學分)					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個體經濟學 3-0-3	總體經濟學 3-0-3	中級會計學(二) 3-0-3	投資學 3-0-3	商事法 3-0-3	國際財務管理 3-0-3	
程式設計 3-0-3	微積分(二) 3-0-3	民法概要 3-0-3	統計學(二)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2-0-2	實務專題(二) 2-0-2		
	計算機應用 3-0-3	財務管理(一) 3-0-3	貨幣銀行學 3-0-3	金融機構管理 3-0-3	期貨與選擇權 3-0-3		
		中級會計學(一) 3-0-3	財務管理(二) 3-0-3		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3-0-3		
6-0-6	9-0-9	12-0-12	12-0-12	8-0-8	11-0-11	3-0-3	0-0-0

1. 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1 學分，含 15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授之課程)。
2. 外系學分：係指選修外系所開授之非通識課程，但體育課程至多 3 學分。
3.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教育學程及進修部所開設之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通識課程：畢業前需修滿 16 學分，含院融合課程 2 學分(限管院開課)。除必修的通識外，多修的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，每學期限修 2 門(排除院融合課程)。若轉系至其他學院，在原有學院修習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，即使課名相同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。
5. 海外中五生規範：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(含外系選修學分)。
6. 學生得於本校學程(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)中擇一修習，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。凡修畢該學程者，均承認其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，至多承認 24 學分。
7.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；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
8. 英文畢業門檻訂為新多益測驗 550 分，在學期間應先考過 1 次同等級之校外英語測驗。未達本系畢業門檻者，得以修習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之及格成績替代之。
9. 證照門檻為-本系學生(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國際生除外)應達到本系證照列表內 100 點。
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6 學分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財務金融系四年制選修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(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.03.30

第 1 學年(大一)		第 2 學年(大二)		第 3 學年(大三)		第 4 學年(大四)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財金書報研討 (一) 3-0-3	財金書報研討 (二) 3-0-3	個人理財規劃 3-0-3	管理數學 3-0-3	公司營運資金 管理 3-0-3	國際金融市場 3-0-3	投資技術分析 3-0-3	管理會計 3-0-3 財務工程 3-0-3
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一) 0-4-2	資訊安全概論 3-0-3	不動產估價理 論 3-0-3	共同基金管理 3-0-3	金融風險管理 3-0-3	債券市場 3-0-3	金融法規(二) 3-0-3
			綠色產業財務 管理 3-0-3	金融專業證照 與就業市場 3-0-3	銀行實務 3-0-3	金融法規(一) 3-0-3	期貨與選擇權市 場實務 3-0-3
			金融科技導論 3-0-3	財金期刊研討 3-0-3	證券實務 3-0-3	財務金融個案 研究 3-0-3	電子商務 3-0-3
		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二) 0-4-2	不動產金融與 投資 3-0-3	保險商品與行 銷 3-0-3	機器學習與金 融應用 3-0-3	衍生性金融商品 實務 3-0-3
				不動產估價實 務 3-0-3	金融行銷 3-0-3	保險實務 3-0-3	金融專業證照與 綜合實習 3-0-3
				財金數據分析 3-0-3	財務決策資訊 系統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 (一) 1-8-5	財務金融實務研 習 3-0-3
				投資銀行 3-0-3			
					風險管理與保 險 3-0-3	產業實務實 習 (二) 0-8-4	企業分析與評價 3-0-3
					暑期產業實務 實習(三) 0-4-2		交易策略開發與 評估 3-0-3
					投資組合分析 3-0-3		產業實務實習 (三) 1-8-5
					計量經濟學 3-0-3		產業實務實習 (四) 0-8-4
							暑期產業實務實 習(四) 0-4-2
3-0-3	3-4-5	6-0-6	18-4-20	24-0-24	30-4-32	19-16-27	31-20-41

1. 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31 學分, 含 15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授之課程)。
2. 外系學分: 係指選修外系所開授之非通識課程, 但體育課程至多 3 學分。
3. 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教育學程及進修部所開設之課程, 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通識課程: 畢業前需修滿 16 學分, 含院融合課程 2 學分(限管院開課)。除必修的通識外, 多修的通識不列入畢業學分, 每學期限修 2 門(排除院融合課程)。若轉系至其他學院, 在原有學院修習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, 即使課名相同, 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。
5. 海外中五生規範: 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(含外系選修學分)。
6. 學生得於本校學程(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)中擇一修習, 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。凡修畢該學程者, 均承認其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, 至多承認 24 學分。
7.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 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; 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。
8. 英文畢業門檻訂為新多益測驗 550 分, 在學期間應先考過 1 次同等級之校外英語測驗。未達本系畢業門檻者, 得以修習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之及格成績替代之。
9. 證照門檻為-本系學生(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國際生除外)應達到本系證照列表內 100 點。

合計: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6 學分